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类别：A

签发人：刘 军

市环函〔2019〕23-17号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关于

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第626号提案的复函

尊敬的王步委员：

您在西安市政协十四届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系统性治理雾霾的建议》（第626号）收悉。非常感谢您对西安市铁腕治霾工作的关心、支持，经过我局组织相关人员认真讨论后，现就有关提案答复如下：

近年来，西安市高度重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自2013年起，率先在全国实施了治污减霾工程，通过不断深化、细化、强化“减煤、控车、抑尘、治源、禁烧、增绿”六项措施，使大气污染治理取得阶段性成效。2017年，西安市严格贯彻国家和省上统一部署，持续加严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将主基调由“治污减霾”调整为“铁腕治霾”，深化铁腕治霾工作，强化、细化铁腕治霾措施。2018年，我市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科学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铁腕治霾攻坚力度，加严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力度，坚持铁腕治霾、科学治霾、协同治霾，优化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狠抓重污染天气应对。通过创新机制、挂图作战、示范引领、学习借鉴、科研攻关、网格管理、综合治理、重点攻坚、强化督查、严肃问责、宣传引导等一系列措施办法，有力的推动了铁腕治霾工作扎实开展。

2018年，全市**在产业结构调整方面，**累计摸排“散乱污”企业12997户，分类整治12447户；19家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完成搬迁或关停；14户工业企业退城入园。**在能源结构调整方面，**削减煤炭消费总量144.2万吨；城乡居民煤改洁59.8864万户；工业企业燃煤锅炉拆改24台；集中供热站燃煤锅炉改造拆除22台、封存39台，新建燃气锅炉61台；清洁取暖率达89.56%；涉及用煤的214家农业设施全部停用；压减定点煤炭经营场所150个，清理取缔非定点、非法煤炭经营场所25户。**在区域联防联控和重污染天气应对方面，**您建议的“治理雾霾，区域间联防联控势在必行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我们一直高度重视。我市严格落实汾渭平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和关中地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要求，建设统一调度和信息平台，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标准、统一监测、统一的防治措施。按照《西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18年修订稿）》及《西安市2018年应急减排措施项目清单》，有效组织全市应对重污染天气。冬防期全市共经历8轮重污染天气过程，发布健康提示信息5次，黄色预警6次（执行Ⅲ级响应28天），橙色预警5次（执行Ⅱ级响应29天），红色预警1次（执行Ⅰ级响应4天），解除指令8次，并同步将我市预警信息抄送关中其他各市区，实现了我市在联防联控工作上的导向作用，有助于关中各市区协同应对重污染天气。**在城市增绿方面，**您建议的“增加城市绿化面积可以有效减弱雾霾污染”方面，2018年我市累计新增城市绿地面积628万余平方米，提升改造增绿面积352万余平方米；新增立体绿化面积18万平方米；4座主题公园完成年度建设任务，其中汉溪湖公园已提前建成开放；建成绿地广场62个；完成绿化造林3.56万亩。

2019年，我市将持续紧扣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的主要矛盾和短板，以颗粒物（PM10、PM2.5）污染防治为重点，协同推进氮氧化物（NOX）、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臭氧（O3）前体污染物控制，集中精力打歼灭战，通过摸清底数、夯实基础、统筹推进、重点突破、科技支撑、强化督查等工作举措，力争在民用散煤治理、涉气工业企业精细化管控、扬尘污染防治、柴油车污染整治等工作中实现实质性突破，实现优良天数稳步增加，PM2.5浓度持续下降。

特别是**在产业结构调整方面，**将依法依规关停退出一批能耗、环保、安全、技术不达标和生产不合格产品或淘汰类产能；严格实施市场准入制度；全面开展化工企业整治；完成6家“两高”企业搬迁改造（关停），2家企业技术改造；聚焦规模以下工业企业，在完成剩余550户“散乱污”企业整治的基础上，持续开展拉网式排查，坚持以“污”为主的原则，实施分类治理。**在能源结构调整方面，**持续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实现负增长，新建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大民用散煤治理力度，落实定村确户要求；加强气源电源供应保障及基础能力配套设施建设，全市城区清洁取暖率达到90%以上，县城和城乡结合部达到70%以上，农村地区达到40%以上；合理布设洁净煤销售网点，严厉打击劣质散煤生产销售；整村推进农村地区居住建筑保温化改造；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完成城市地区智能电表改造。**在重污染天气应对方面，**将结合第二次污染源普查，修订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提升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基本实现96小时精细化常规预报和168小时潜势预报，提前实施削峰抑污；发挥“一市一策”专家团队作用，准确制定企业“一企一策”治理方案和减排措施，在夏季和冬季，按照要求对工业企业实施差别化错时错峰生产。

对于您的建议，我们将组织有关职能部门进行全方位分析研究，充分论证，并结合工作实际吸纳借鉴，进行尝试。再次感谢您对西安雾霾治理工作提出的宝贵建议，希望您一如既往支持治霾工作，为我市铁腕治霾工作建言献策、贡献智慧。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

 2019年3月28日